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631,227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作为罗莱生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认为罗莱生活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LAI LIFESTYL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薛伟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93
证券简称：	罗莱生活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注册资本:	70,490.55 万元
董事会秘书	田霖
联系电话:	021-23137924、0513-85928751
传真:	0513-85928103
公司网址:	www.luolai.com.cn
电子信箱:	ir@luolai.com.cn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批发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挂毯、床垫、凉席、服装、日用化学品、玩具、照明用蜡烛和灯芯、厨具、洁具、文具用品、微电脑枕（垫）、电热毯、箱包、家居用品及相关配件、装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婴幼儿用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灯具、帐篷、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食品、化妆品、墙纸、电子产品、音频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新型电子仪表元器件、计算机嵌入式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早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的专业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由以床品家纺为主向卧室用品、卫浴、餐厨、客厅、生活家居、软装家居等多个家居品类扩展，逐步向家居生活一站式品牌零售商转型。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5] 1518号、会审字[2016] 0996号、会审字[2017]325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58,353.33	420,828.72	348,484.93	311,485.56
负债总计	153,998.34	132,802.91	82,938.97	62,75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54.99	288,025.82	265,545.96	248,7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8,992.00	273,903.71	255,643.55	242,532.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8,267.00	315,221.64	291,563.39	276,140.06
营业利润	41,030.48	39,102.33	48,181.95	43,209.97
利润总额	42,242.93	41,952.29	51,170.10	45,180.58
净利润	33,192.04	33,881.33	42,308.91	39,8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2.70	31,729.69	41,008.83	39,808.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79	50,534.61	33,950.40	50,8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0.56	-20,877.82	-22,306.05	-69,4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99	17,560.01	-17,649.85	-9,8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93.74	48,184.22	-5,760.19	-28,507.20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0	2.40	3.02	3.68
速动比率（倍）	1.45	1.86	2.21	2.66
资产负债率（%）	33.60	31.56	23.80	2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2	11.24	13.04	18.09
存货周转率（次）	1.96	2.46	2.30	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3.89	3.64	3.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72	0.48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5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8	0.46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8	0.46	0.5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发行证券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数量为 39,273,647 股，发行对象为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锁定期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500.00	30,827,702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5,912,16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533,783	
合计	46,500.00	39,273,647	-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符合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的相关规定。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2.2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81.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36.31 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12.04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01,81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转增。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04 元/股调整为 11.84 元/股。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6、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17,273.6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082,706.83 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830.	0.79%	39,273,647	44,866,477	6.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12,670	99.21%	-	699,312,670	93.97%
合计	704,905,500	100.00%	39,273,647	744,179,147	100.0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30号文核准，并已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04,905,500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44,179,147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罗莱生活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南京证券愿意推荐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除保荐机构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相关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内部的控制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发表意见，定期现场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保荐代表人：崔传杨、张睿

项目协办人：仝金钢

电话：025-83368839

传真：025-5771053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南京证券认为：罗莱生活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南京证券愿意推荐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仝金钢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 睿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